

附件4：

2024年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等6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应急函〔2024〕34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应急函〔2024〕21号）要求，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扎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基础上，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深度评估，健全完善油气储存企业“4321”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管控水平；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仓库情况，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

推动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健全完善油气储存企业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3个系统有效配备投用，每年4月底前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进行自评，并对发现问题开展整改提升。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评估

1. **全面排查摸底。**各地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通过仓库（非储罐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动态台账，纳入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评估范围（2024年3月底前完成）。

2. **企业对标自评。**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认真对照《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自评，对安全基础管理、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储存过程、设备安全、电气与仪表、应急与消防等6个方面全面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并将自评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2024年5月底前完成）。各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要常态化对照《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3. **风险等级核查。**结合深度体检，对照《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对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逐项核查，编制核查报告，核定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对核查出的问题隐患依法跟进行政执法措施，督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落实整改措施（2024年6月底前完成）。

4. **严格执法验收。**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问题隐患整改

执法验收工作，对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的依法落实行政处罚措施，涉及否决项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实现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动态“清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5. 部省督导抽查。配合部、省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抽查，重点检查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企业风险等级核定情况，以及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对照本方案要求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建立时间表、路线图，统筹抓好工作推进落实。要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组织做好危化品仓库安全风险评估宣贯培训工作。

（二）联合会商。各地要及时上报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区应急管理局将联合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三）强化督导。建立每月调度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通报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各地按照要求报送本地区工作完成情况。